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9號

原告 白端敏
被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2,923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2,9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萬0,395元（見本院卷第11、69頁），嗣於民國114年4月8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2,923元（見本院卷第70頁）。原告上開所為，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於88年5月5日起任職於被告，任職期間曾辦理退休並結清舊制年資，嗣繼續任職，惟被告於113年10月22日通知停止營運並遣散所有員工，兩造勞動契約亦因而終

01 止，被告惡性倒閉致積欠全體員工工資，迄今尚積欠伊113
02 年3月1日至113年10月21日之工資26萬9,645元、預告工資1
03 萬9,333元、資遣費1萬5,145元，經扣除被告已給付之7萬1,
04 20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伊23萬2,923元，爰依勞動基準法
05 (下稱勞基法)第16條、第22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
06 1項規定，訴請被告給付23萬2,923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7 原告23萬2,923元。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以書狀表示：伊因經營不善
09 於113年10月22日告知員工結束經營，並於同年10月29日申
10 請停業登記，伊深感愧疚積欠員工工資，事後借貸做了微許
11 補償，於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時仍積欠原告之項目及金額分別
12 為：工資20萬9,645元、預告工資1萬9,333元、資遣費1萬5,
13 145元，經扣除伊嗣已給付之7萬1,200元，伊尚應給付原告
14 之金額為17萬2,923元等語。

15 三、得心得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
17 議調解紀錄、原告任職於被告時之薪資轉帳帳戶交易明細、
18 113年3月至113年10月薪資單為據(見本院卷第13至18、73
19 至75、77至79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雖於相當時
20 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其所提出之答
21 辯狀已就原告主張其積欠預告工資1萬9,333元、資遣費1萬
22 5,145元之事實為自認(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至有關原告請求113年3月1日至113年10月21日之工資部分，
25 被告則辯稱：其尚積欠原告之工資金額應為20萬9,645元等
26 語。經查，依原告提出之薪資單所示，其113年3月至113年1
27 0月之工資經扣除健保、福利金、請假扣薪等項後，合計為2
28 5萬0,513元(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計算式詳如附表)；另
29 113年10月份薪資單所列薪資項目包含資遣費3萬1,417元及
30 預告工資9,667元乙情，有原告113年10月份薪資單在卷可憑
31 (見本院卷第77頁)，則經扣除非屬當月工資之資遣費及預

01 告工資共4萬1,084元後（計算式：31,417+9,667=41,08
02 4），原告113年10月份工資應為1萬6,681元（計算式：57,7
03 65-41,084=16,681），則被告於113年3月1日至113年10月
04 21日積欠原告之工資應為20萬9,429元（計算式詳如附
05 表），惟被告既就原告於上開請求範圍內之20萬9,645元表
06 示自認（見本院卷第65頁），本院自應受其此部分聲明之拘
07 束，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之金額應為20萬9,645
08 元。

09 (三)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為：113年3月1日
10 至113年10月21日之工資20萬9,645元、預告工資1萬9,333
11 元、資遣費1萬5,145元，經扣除被告已給付之7萬1,200元
12 後，合計17萬2,923元（計算式：209,645+19,333+15,145
13 -71,200=172,923）。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16條、勞工退休金條例
15 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萬2,923元，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18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19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於供
20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22 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23 列，附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6 勞動法庭法官 許仁純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廖于萱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年月	薪資單「合計」欄所載金額
1	113年3月	28,429元
2	113年4月	28,429元
3	113年5月	28,429元
4	113年6月	28,429元
5	113年7月	26,504元
6	113年8月	27,947元
7	113年9月	24,581元
8	113年10月	57,765元 (含資遣費及預告工資41,084元)
	合計	250,513元
	扣除113年10月份所列資遣費及預告工資金額後之合計	209,429元